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3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李泮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立之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信貸約定書）第16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立系爭信貸約定書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帳號為000-000000-000/000-000000-000，並以年利率以12.25%計算利息。詎

01 被告自99年1月22日起未依約履行按期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
02 益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0萬元及利息，而原告於99年5月1日依
03 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
04 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爰依系爭信貸約定
05 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10 貸款約定書、本票、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
11 至25頁），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法
12 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4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儉瑩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鄭汶晏